

#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宛人常办〔2022〕47号

## 关于印发《〈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卧龙综合保税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已报请市委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五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 李晓一 0377-63311065 18737713951

孙珂 0377-63311065 16637792598

邮箱: caijingwei065@163.com)

# 《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6月22日,《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30日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条例》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依据监督法、河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照《条例》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开展《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专项监督,督促市“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努力破解我市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六个南阳”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加大《条例》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确保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和市场主体应知尽知；推动《条例》全面落实，逐条对照规范，逐个市场主体澄底，确保条条落地；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服务质效，创优“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南阳服务品牌；对标先进地区，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指标位次不断前移，推动现代化副中心城市加快建设。

## 三、监督重点

全面落实《条例》规定，科学制定《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方案，细化相关落实机制；丰富宣传形式，注重宣传时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确保市场主体平等获得要素保障；优化法治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突出优化政务环境，持续推进“四减一造两提”，落实“一窗、一网、一次”办结，打造“极简极优”审批模式。根据上级最新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市场主体满意度、重点科室“群众评”等渠道反馈的问题，着重整改提升效果；在《条例》宣传贯彻执行过程中，根据各方汇集的新问题，适时调整监督重点。

## 四、工作步骤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1至12月）

1. 动员部署安排。11月，印发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适时

召开全市人大《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专项监督工作动员会。会议范围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功能区人大工委、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采取市、县、乡三级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设主会场；各县（市、区）、乡（镇）人大设分会场，参会人员范围参照主会场。

2. 制定贯彻方案。市“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制定《条例》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宣传贯彻执行机制，推动《条例》规范深入人心、《条例》内容落地落实、《条例》效果充分显现。各单位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方案于12月9日前发送至市人大经济委邮箱，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方案由本地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负责收集，并于12月9日前发送至市人大经济委邮箱。

3. 实行联网监督。市人大机关信息中心在南阳人大门户网站、“南阳人大”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直有关部门在各自单位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监督检查”专栏，公布并实时更新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措施，同时实现与市人大机关信息中心的对接联网。市“一府一委两院”

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人员名单（姓名、职务、电话）于12月9日前发送至市人大经济委邮箱。

##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至6月）

1. 自查自纠。市“一府一委两院”、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本单位《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于6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自查报告由本地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负责收集，并于6月30日前发送至市人大经济委邮箱。

2. 视察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到部分县（市、区）、功能区开展视察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走访企业、座谈交流、调阅有关材料、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形式。

3. 专项督导。市人大经济委员会牵头，重点围绕《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方案制定、落实机制建立、市场环境公平、法治环境优化、政务服务高效等方面进行专项督导。6月份召开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组关于《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项督导报告。

### (三) 执法检查阶段(2023年6至8月)

1. 异地视察。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功能区人大工委开展异地视察,具体可采取实地查看、询问交流、座谈汇报、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吸纳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联动、推动落实。

2. 明察暗访。市人大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到部分市直单位、县(市、区)、功能区,对《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采取知识测试,调取卷宗、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电话咨询、模拟办事等方式,围绕条例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环境打造、政务服务优化、法治环境营造、法律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实地检查,整理形成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并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由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必要时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

3. 代表评议。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对市“一府两院”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名代表要立足实际、立足本职,发现问题、案例支撑、提出建议。召开各级人大代表(含各类市场主体)参加的代

表专题座谈会，听取对《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及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听取执法检查和专项工作报告。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书面听取市“一府两院”《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工作评议阶段（2023年8至12月）

1. 意见交办。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及时对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交由市“一府两院”3个月内研究处理。市人大经济委员会适时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2. 专项测评。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达标的要求再次办理，对办理结果再次测评后仍不达标的将启动进一步监督程序。

3. 结果上报。整个专项监督工作结束后，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形式向市委报告相关工作结果，同时通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委有关规定对评议结果进行运用。



## 五、组织保障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成立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生起任组长，常委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秘书长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常委会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经济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归纳总结、及时指导，确保活动顺利有序有效开展。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方式进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功能区人大工委比照市人大常委会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南阳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监督，是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构建新时代南阳人大工作“1+3+N”新格局的具体行动，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照方案要求，认真配合并落实好各项工作。

**(二) 统筹监督。**本次专项监督工作以《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为重点，统筹监督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两部上位法的贯彻实施，确保三部法规的各项规定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宜居宜业环境。

**(三) 注重实效。**开展专项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掌握《条例》宣传贯彻执行的真实情况，注重发现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被监督单位对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研究处理。对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依法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于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有关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监督见到实效。

**(四) 宣传报道。**南阳电视台、南阳日报等市级新闻媒体要做好专项监督活动的宣传报道。

**(五) 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专项监督工作。

**(六) 严肃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简化形式，注重实效。

---

抄送：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局、市政数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心、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南阳供电公司、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邮政局

---